

SHB1-23H 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9月9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SHB1-23H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HB1-23H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南侧约70km，盖孜库木乡南侧38.2km处。地理坐标为：北纬40°35'22.92"，东经82°52'32.29"。本次新钻SHB1-23H井1口，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钻井深度8246.84m（斜深）/8070.39m（垂深）。本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过程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阿克苏净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SHB1-23H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7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19〕220号文对本项目环评予以了批复。

本项目钻井开工日期为2019年7月20日，完钻日期为2020年1月22日，试油开工日期为2020年1月27日，完工日期为2020年4月18日。

2021年5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

投资的 3.08%。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井场、生活区、道路等钻井活动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文件及批复比较，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钻井、试油作业过程均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制定了环保管理

术”进行固液分离后，固相处理经检测达到《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限值要求，并按照《关于含油污泥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新环办发〔2018〕20号）由油田工程服务中心负责清运，在油田区域内利用，其中非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磺化水基泥浆的液相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处置。

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委托具有废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理资质的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定期清运至塔河油田绿色环保站（原塔河油田一号固废液处理站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都得到了合理处置，相关设施随着施工结束一并拆除或综合利用。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五、验收结论

合“三同时”要求，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和日常巡检，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 2、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李林国
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8009968865	李利超
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209688	周作
公司	高工	18999830362	任文波
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199132025	李贵清
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76858253	周祥
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99174059	赵娟
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黄超
	工程师	18999622857	张强
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工程师	13139692863	周光涛